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5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(目的)

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校務自我評鑑、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評鑑委員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)遴聘制度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(評鑑委員共同條件)

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及技能:

- (一) 良好溝通能力、技巧與認知力。
- (二)良好觀察能力與分析技巧。
- (三)態度謙遜、心態開放,能傾聽與尊重。
- (四)能獨立作業且能與團隊合作。
- (五) 誠實與正直。

三、(評鑑委員類別)

本校評鑑委員分為校務、行政及教學三大類;教學類評鑑委員另依受評單位屬性,分為學院評鑑委員、系所(學位學程)評鑑委員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。

四、(校務類評鑑委員資格)

校務類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:

- (一)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,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。
- (二) 具有學術聲望,並曾擔任大學校長、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(三) 對大學事務熟稔,具有專業聲望,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。

五、(行政類評鑑委員資格)

行政類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:

- (一)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,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者。
- (二) 曾擔任大學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(三) 對大學事務熟稔,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。

六、(教學類學院評鑑委員資格)

教學類學院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:

- (一)在該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,具大學教授以上資格,並曾擔任院長、系所主 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(二)在該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,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七、(教學類通識教育評鑑委員資格)

教學類通識教育評鑑委員,需於該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,並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資格之一:

- (一)具有大學教授資格,並對高等教育行政、教學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。
- (二)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之業界代表者。
- (三)具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「台灣評鑑協會」,或其他教育部認

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。

八、(教學類系所評鑑委員資格)

教學類系所(學位學程)評鑑委員應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,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:

- (一)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,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經驗者。
- (二) 具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、「台灣評鑑協會」、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、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」,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。
- (三)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
九、(召集人資格)

本校辦理各類自我評鑑,應依相關程序就評鑑委員中指定召集人一人,召集人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(一) 在該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,並曾擔任大學校長、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(二) 在該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,並具院長、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(三) 在該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,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 者。

十、(利益迴避規定)

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委員,受聘委員知悉有下列情事者,應主動迴避:

- (一)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- (二)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(結)業。
- (四)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- (五)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- (六)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- (七)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十一、(評鑑委員審查程序)

校務類評鑑委員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提供建議名單,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,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。

教學類評鑑委員得由受評單位、所屬一級單位及教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供建 議名單,提送教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,並指定召集人。評鑑委員遴選程序, 依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。

十二、(評鑑委員聘任及任期)

校務及教學類系所(學位學程)評鑑委員,由本校統一辦理聘任。委員任期二年, 期滿得予續聘。

十三、(公布實施)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